

#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地)以本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機關，其範圍如下：

一、板橋場區：

- (一) 第一運動場。
- (二) 運動廣場。
- (三) 第二運動場。
- (四) 體育館。

二、新莊場區：

- (一) 體育館。
- (二) 棒球場。
- (三) 田徑場。
- (四) 網球場。
- (五) 陽光草坪。

三、樹林場區：

- (一) 網球場。
- (二) 木(槌)球場。
- (三) 極限運動場。
- (四) 板樹體育館。

四、泰山場區：

- (一) 體育館。
- (二) 展演廳。
- (三) 田徑場。
- (四) 網球場。

五、前四款場區之附屬活動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一、免收：

-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 本府專案核定之體育活動。
-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新北市體育總會及區體育會辦理之體育活動。

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應收取保證金、水電、攤位、

廣告、轉播或其他設備等費用。

本處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 一、免收：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未滿三歲兒童、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兒童。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板橋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第一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第一運動場田徑場不開放演唱會、造勢等活動。 三、第一運動場及第二運動場：高桿燈使用費每一盞一小時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運動廣場：場地佈置所需之硬體搭設，如舞臺、棚架等器材應以小型車輛(三點五噸以下)載運進場卸載為原則。 五、體育館：使用冷氣設備者，體育館冷氣每小時以二千元計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六、器材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一) 終點攝影計時器：每組二萬五千元，保證金十萬元。 (二) 光波測量系統：每組二萬元，保證金十萬元。 (三) 計時器：每臺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四) 風速測量儀：每組五千元，保證金五萬元。 (五) 路跑計時器：每臺三千元，保證金三萬元。 (六) 其他器材使用費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保證金五千元。 七、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不區分場次	一百萬元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運動廣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二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二萬二千元		
體育館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萬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元		
		晚間		四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元
第二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八千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萬四千元	十萬元	
		下午		四萬四千元		
		晚間		五萬二千元		四萬元
第二運動場前庭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八千元	十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一萬元		
簡報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				

韻律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		
研習教室	上午	每小時七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七百元		
	晚間	每小時七百元		
視聽教室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五千元		
餐廳	體育研習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晚間	八千元	
臨時住宿	每人每夜三百元，依實際住宿天數計費。			
長期培訓住宿	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得按月繳納住宿費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新莊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售票：五萬元；不售票：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十五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棒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售票：十萬元；不售票：五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職業運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以售票為限	二十萬元
	拍攝活動	不區分場次	以不售票之棒球宣導為限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團體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	售票：十萬元；不售票：一萬元
網球場：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月票一千元；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月票一千元；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體育館/棒球場前廣場		上午	六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六千元		
		晚間	八千元		
其他各路口廣場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林蔭大道		上午	二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四萬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三萬元	十萬元		
	下午	三萬元			
	晚間	四萬元			
視聽教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			
桌球教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	二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			
體育館	體育活動	上午	每場次門票收入	一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下午	總額百分之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二萬五千元者，以二萬五千元計。	一萬五千元	
		晚間		三萬元	
	其他活動	上午	每場次門票收入	五萬元	十萬元
		下午	總額百分之之十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	五萬元	
		晚間		八萬元	
體育館戶外舞台	上午	一萬元	五萬元		
	下午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元			
體育館人行道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體育館二樓廣廊層(每面)	上午	二萬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元			
	晚間	三萬元			

時以一小時計。

(二) 音響設備每日一萬元；活動座椅器材裝置費每次一萬元；籃球地板組裝費每次(含拆裝)八萬元。

(三) 販賣部每攤一千元(禁售食物)；廣告費每面每日一千元；大螢幕每場一萬元；轉播費每場四萬元。

八、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

樹林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網球場：團體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場地使用費，其未達三萬元者，以三萬元計。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售票：十萬元； 不售票：一萬元	一、網球場（團體）： （一）不得從事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拍攝活動除外）。 （二）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加收轉播費五萬元。 （四）臨時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拍攝活動	不區分場次	以不售票之網球宣導為限	每面每小時一千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五萬元	
網球場：個人	體育活動	日間	每日票每小時六十元；月票一千元；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二、網球場（個人）： （一）日間場次為夏季五時三十分至十八時；冬季六時至十八時。 （二）夜間場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臨時置物櫃年使用費三百元。
		夜間	每日票每小時一百二十元；月票一千元；年票四千五百元。	以售票為限	無	
木（槌）球場		上午	四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三、網球場以外之其他場地，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下午	四千五百元			
		晚間	七千元			
籃球場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圓形廣場		上午	四千元		二萬元	
		下午	四千元			
		晚間	五千元			
陽光草坪		上午	七千五百元		三萬五千元	
		下午	七千五百元			
		晚間	一萬五千元			
極限運動場：公園	團體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四、網球場以外之其他場地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加收一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但研習教室免收夜間照明費用。 五、極限運動場裝備使用費：十一公釐編織繩每次一百三十元；安全吊帶每次五十元；鈎環每次十元；安全頭盔每次六十元；制動器每次十元；岩盔每次六十元；滑板每次一百元；競技單車每次一百五十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八千元			
	個人	上午	五十元		無	
		下午	五十元			
		晚間	八十元			
極限運動場：攀岩	團體	上午	五千元		二萬元	
		下午	五千元			
		晚間	八千元			
	個人	上午	五十元		無	
		下午	五十元			
		晚間	八十元			
街道式廣場		上午	二千元		二萬元	六、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二千元			

			晚間	三千元			
研習教室			上午	每小時七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七百元			
			晚間	每小時七百元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板樹體育館	二樓綜合運動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五萬元	一、二樓綜合運動場冷氣空調計時收費：日間及夜間均為二千元。 二、館前廣場：夜間不開放體育活動。
			下午				
		其他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一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其他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館前廣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以不售票為限	四千元	一萬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舞蹈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二千元	一千元	一萬元		
			其他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籃(羽·網)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舞蹈教室甲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其他	四千元	二千元			
舞蹈教室丙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其他	四千元	二千元			



板樹體育館	桌球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六千元	三千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四千元	
	第一會議室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二會議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八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二千元	一千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技擊教室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下午				
	其他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				
體育活動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

泰山場區						
收費項目		區分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體育活動	上午	四千元	二千元	三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田徑場：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展演廳(一樓)：如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另收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體育館(三樓)： (一) 如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另收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 出售門票之其他活動，應先依時段使用費計繳外，如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超過表列使用費者，依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費，使用者須再繳納差額，如不補繳差額者，逕由保證金扣抵。 (三) 長期使用體育館者，每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限，每日使用不超過二小時；使用時僅開日光燈，不開投射照明燈及送風或冷氣空調系統；夜間時段開投射照明燈者，每月加收四千元。區公所舉辦活動時，停止當日之使用權，其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五、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下午	四千元	二千元		
		晚間	六千元	三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八千元	四千元	三萬元	
		下午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籃球場	體育活動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晚間	二千元			
網球場	體育活動	不區分場次	每面每小時一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一萬元	
會議室		上午	三千元		一萬元	
		下午	三千元			
		晚間	三千元			
三樓排演室		上午	每小時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	每小時八百元			
		晚間	每小時八百元			
展演廳一樓	體育活動	上午	五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下午	五千元	三千元		
		晚間	六千元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上午	一萬元	五千元	三萬元	
		下午	一萬元	五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體育館 三樓	體育 活動	上午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下午	一萬元	五千元	
		晚間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其他 活動	上午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下午	二萬元	一萬元	
		晚間	二萬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長期 使用	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每月收費一萬元；其他社團每月收費一萬二千元。			無

